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王富銘
訴訟代理人　慶啓羣律師
被　　告　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伯綸
訴訟代理人　曾建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(下同)108 年3 月7 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前因被告提出抵銷抗辯，而該抵銷抗辯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以本院臺中簡易庭108 年度中簡字第463 號給付票款事件之裁判為據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本院於108年3 月7 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上開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108年度中簡字第463 號、本院109 年度簡上字第271號判決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